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1.互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7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与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美盛控股”)签订《互保协议》,该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与美盛控股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公司与美盛控股相互提供的互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即公司为美盛控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美盛控股为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额度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互保期限为自协议所约定之互保事项经双方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之日起2年内。

2.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1幢

法定代表人:赵小强

注册资本:5000万

关联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赵小强	4000	80%
石炜萍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纺织品、服装用原辅材料、差别化纤维;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3.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美盛控股属公司关联方。赵小强先生为美盛控股、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故美盛控股属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资产及经营情况

美盛控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832.85	646,404.82
银行贷款总额	311,596.47	321.143.8
流动负债总额	466,055.68	433,852.72
负债总额	468,508.74	436,402.15
资产负债率	80.94%	67.51%
净资产	101,324.11	210,002.67
营业收入	124,048.99	157,216.46
利润总额	-97,041.56	-22,788.51
净利润	-97,657.42	-24,574.6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互保期限:自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二年。

3.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4.互保范围:业务种类为银行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担保债务及费用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5.反担保:(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四、互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美盛控股签订《互保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与美盛控股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有利于双方持续稳定经营。互保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担保余额尚有22000万元。

2.本互保协议是在双方对等的原则下签署的,在建立互保关系的情况下,对对方提供一定金额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互保金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5%,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予以审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美盛控股签署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美盛控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公司与美盛控股签署《互保协议》是基于满足公司与美盛控股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将有利于双方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41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在互保协议生效后将严格遵循“对等互保”的原则,审慎使用协议范围的互相担保额度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美盛控股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文件及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儀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 4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8:00-11:30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毛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朱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选举吕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选举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选举曹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提案1-4、提案6-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提案7、提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1、提案6-9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提案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8-10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进行表决,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3、4表决通过是提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毛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朱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吕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曹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毛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朱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吕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曹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2日	95天	3.40%	442.465753
2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6日	104天	3.40%	145.31506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得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23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16H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1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29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22日	1.3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01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计划自2020年1月8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首次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4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内,铁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8,3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关于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铁投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铁投集团。

2、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完全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20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铁投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票3,180,6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7%,自2021年1月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8,3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 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27,978,514.43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铁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3,249,037,192股,占四川路桥总股本的68.01%。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主要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01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2021-006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铁投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78.26亿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约为75.65亿元。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铁投集团、中铁城投,分别持股0.5%、50%、49.5%,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需要出资本金约为0.37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17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投资S48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后,铁投集团、中铁城投、路桥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今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铁投集团、中铁城投、路桥集团成为该项目中标人。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收费期29年280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